月旦知識庫

學校體育與運動數據治理願景：跨部會協作、資料開放與學術研究應用

徐振德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副教授

許秀桃 / 國立中山大學特聘教授

壹、前言

國家級統計調查的政策價值，不能只看填報是否完整，更應該關心統計數據是否能被整合、分析、開放，並回饋至政策改善。我國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自 2004 年起建置，覆蓋率與填報率幾乎涵蓋全國學校，是相當成熟的統計基礎設施。但莊文忠（2018）指出，政府長期扮演資料生產者與擁有者的角色，在資料的分析與使用上相對薄弱。學校體育統計以及各類運動統計亦面臨同樣的狀況，已累積了許多體育運動相關統計資料，但資料能否進行整合與開放，或是跨資料庫串接進行研究，進而回饋到政策改善，這是值得不斷深究的課題。

隨著 2025 年運動部成立，使學校體育與運動統計進入跨部會協作的新階段：教育部與運動部兩個部會各自有業務統計需求，若沒有清楚的分工協議，學校端可能面對多套系統、多頭填報的困境。目前學校端已累積多項例行資料，包括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學生運動參與調查、學生健康體適能檢測、體育班資料系統、原住民族運動人才，以及賽會與大專體育相關資料。除此

月旦知識庫

之外，全國性運動現況、運動消費與運動統計調查也持續累積數據。這些資料若能建立共同欄位、介接規則與開放機制，學校體育與運動統計將不只是行政填報成果，而可成為政策分析與學術研究的重要基礎。

本文所談的學校體育與運動數據治理，包含四個環環相扣的層次：資料生產層（學校填報、體適能檢測、賽會紀錄、運動參與調查、運動現況調查）、資料整合層（部會間欄位標準化與系統介接）、資料使用層（行政監督、政策評估、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以及資料治理層（資料授權、去識別化、品質稽核、申請審查、成果回流與公開報告）。這四個層面若能逐步銜接，統計框架就不會只停留在行政填報，而能進一步支撐法規績效檢核、跨部會整合、資料開放與學術研究。

貳、教育部與運動部的統計分工與協作

隨著 2025 年運動部成立，學校體育、體育班、競技人才培育與運動統計業務之間，形成更需要明確協調的跨部會治理情境。就 2026 年的跨部會業務分工，體育班管理、運動人才銜接、學校體育課程推動、學校場館設施等都屬教育部業務，而賽會管理、適應運動、競技與國際事務，還有全民運動的推展，則都是運動部的權責。但涉及運動績優升學、跨學制培訓銜接、體適能監測等議題時，往往需要共用彼此的資料，這正是欄位標準化最迫切的節點。

目前許多與體育運動相關的統計專案並行運作，欄位定義亦尚未完全統一，同一所學校就容易在不同系統中有時出現統計不一致的情況。建議兩個部會共同研訂「體育運動統計資料共享協議」，協議內容至少應涵蓋以下項目：

月旦知識庫

資料主管權責（界定業務主管、共管與使用機關）、欄位定義與代碼標準（統一學校代碼、學制、班別與運動種類等欄位）、資料更新頻率（明定年度或學期更新資料類型）、品質稽核機制（異常值檢核、版本控管與回報流程）、個資保護責任（去識別化標準與權限控管），以及學術研究申請與公開報告發布機制。若只處理技術介接而忽略上述制度面的協議，系統整合就容易流於形式。

在跨資料串聯議題中，若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的合作分析個人層級的體適能資料，具有更長遠的健康政策意義。不過，由於在 Chang 與 Wu (2023) 的國際評比指出，臺灣因未公開相關資料，其體適能指標被列為 INC (Incomplete)。未來衛福部若將定期辦理的青少年健康行為監測，涵蓋身體活動量、靜態行為時間與肥胖盛行率等指標，與學生體適能資料庫進行對接，將可補足學校體育數據在健康結果面向的缺口。這些可串聯的資料，不一定從個人數據為起點，亦可先從縣市、學制或年級層次的彙整資料對接開始，逐步建立跨資料庫的趨勢比較基礎，如此較有助於兼顧個人資料保護與行政執行可行性。

參、大專體育運動數據的統計強化與延續

相較於高中以下學校體育與體育班治理，大專體育運動的推展在既有學校體育統計討論中較少被系統性處理。然而大專階段同時位於三個政策交會點：其一，青少年進入成年期後身體活動行為穩定化的關鍵時期，這個階段的運動習慣對終身健康影響深遠（張聖年等，2025）；其二，高中體育班、運動績優升學與成人競技體系之間的人才銜接節點；其三，高等教育機構履行健康促進與學生支持責任的重要場域，但各大專院校的體育課程、運動社團、

月旦知識庫

校隊資源差異懸殊。過去幾年，曾結合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獎補助款的「大專校院校務發展體育運動資料庫」，已透過績效檢核，提示大專推展體育運動可著重的政策面向。

但仔細評估現有法規，SH150 的法定規範僅止於高中以下學校，到了大專生的每週身體活動時間，在政策上卻沒有對等的量化要求，這從各大專安排體育課程必修比例，辦理校內或校際運動賽事次數，就可觀察到不同學校推動體育運動的模式差異很大，大專體育運動數據的統計，不僅侷限於校隊與競技表現，也涵蓋一般學生的體育課修習情形、運動社團參與、校園運動設施可近性，未來可評估納入學生身體活動量與健康促進資源使用情形。而目前已接收 2020 至 2024 年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升學及全中運、全大運資料的「運動賽會數據保存中心」，未來若能進一步整合各大專代表隊選手與全大運參賽紀錄，便可建立從高中到大學的人才發展軌跡，分析不同學校類型、運動種類與升學管道對選手持續參與的影響。

這類縱向追蹤機制的建立，關鍵在於是否有一致的「選手唯一識別碼」貫穿不同賽事系統，並搭配項目代碼、成績單位與賽制層級的標準化格式，使各賽會系統的資料得以在同一個識別基礎上串接、比對。因此，如能有系統地擬定分析計畫，才能同時回應高等教育健康促進與競技人才培育兩個政策目標。從學術脈絡切入，Van Sluijs et al. (2021) 進行的全球系統性回顧亦指出，現有研究幾乎全部聚焦於早期青少年的學校場域，大專年齡層的身體活動研究在全球仍屬相對少見。臺灣若能建立系統性的大專體育運動統計，將具備一定的國際學術貢獻潛力。

月旦知識庫

肆、數據開放與學術研究：制度化的下一步

統計資料的對外開放，是從行政彙整走向學術研究資源的關鍵一步。徐振德等（2012）早已指出，原始資料未對外釋出，以致鮮少有研究以此資料庫進行推論性分析。目前前述提及的各項調查，「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已收錄於中研院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 (Survey Research Data Archive, SRDA) 供研究者申請，是一個可擴大數據分享的制度起點。

資料開放不應被理解為單一層次的全面公開，而應採取分級開放的制度設計，可分為四層：第一層為公開統計報告，以縣市別、學制別、年級別趨勢為主，任何人可取用；第二層為去識別化彙整資料，供一般政策分析與研究使用；第三層為審查制研究資料，研究者須經申請審查後在安全環境中使用；第四層為限制性個體資料，僅供主管機關或核准的特定研究計畫使用。這個分層設計，可在資料可用性、個資保護與行政風險之間取得平衡。

在資料開放之前，數據品質是不能跳過的前提工作。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提供了成熟的本土參照模式：申請審查機制、去識別化標準、研究成果回流義務，三個環節相互扣合（徐振德等，2012）。學校體育與運動統計資料，並不需複製衛福部的高度管制模式，可借鑑「審查制申請、安全環境使用、成果回流與使用紀錄留存」等基本治理原則。研訂相關「體育運動統計資料庫學術研究申請辦法」，明定可申請的資料範疇、各資料庫的去識別化標準、審查機制，以及研究者向主管機關提交政策摘要與資料品質回饋的成果回流義務。如此，資料開放便不只是單向提供資料，而是形成研究應用、品質回饋與政策改善間的治理循環。

月旦知識庫

表 1

學校體育與運動數據治理精進方向

數據治理面向	目前主要問題	建議作法	預期效益
跨部會協作	教育部、運動部資料需求重疊，欄位口徑不一。	建立資料共享協議，明訂欄位標準、更新頻率與品質稽核。	降低重複填報，提升資料一致性。
健康資料鏈結	體適能資料與衛福部健康行為資料分散，無跨庫對接。	先以縣市、學制等彙整層級對接，逐步建立趨勢監測基礎。	補足健康結果面向，提升長期趨勢分析與國際比較基礎。
大專校院統計	一般學生與競技人才資料均不足，大學階段統計相對薄弱。	補強課程修習、運動社團、校隊、賽會與運動績優學生欄位。	同時追蹤健康促進與運動人才培育成效。
資料開放	原始資料不易取得，研究應用受限。	建立分級開放制度，包括公開統計報告、去識別化彙整資料、審查制研究資料與限制性個體資料。	擴大學術研究與政策回饋。
品質治理	欄位詮釋不一致，資料清理負擔高。	建立欄位定義標準、邏輯檢核、異常值回報與版本控管。	提升資料可信度與長期趨勢分析能力。

註：內容為作者彙整。

月旦知識庫

伍、結語

我國學校體育與運動統計的主要瓶頸，並不是資料量不足，而是缺乏使資料流通、整合、開放並回饋政策的治理架構。教育部與運動部的分工若缺乏統計協作的制度設計，學校填報負擔就會加重；大專體育統計若持續被邊緣化，三級培訓的成效評估就缺少數據依據；體適能資料若繼續只存在行政系統而不公開，國際評比的 INC 評級就難以改變。這三個問題，個別看都不算技術難題，困難的是政策面要有足夠高度進行協調，以及訂定相關辦法。

我國學校體育與運動統計已累積了二十多年資料，下一階段的推展重點不只是改善各類調查或填報系統，應該要能建立一套能跨越部會、學制與研究社群的資料治理制度。透過穩定預算、明確權責與持續性的跨部會協作，使資料長期累積、開放並回饋政策，將能掌握現今制度變革之契機，轉化為臺灣學校體育治理與學術研究的重要基礎。

月旦知識庫

參考文獻

徐振德、莊雪華、蔡清華（2015）。臺灣高等教育機構之體育運動表現指標建構。*大專體育學刊，17*(3)，256-273。https://doi.org/10.5297/ser.1703.002

徐振德、羅凱暘、林聯喜、施登堯（2012）。臺灣體育運動統計發展軌跡：1997-2011 大型體育運動統計概況研究。*身體文化學報*，14，209-222。https://doi.org/10.6782/BCJ.201206.0209

國民體育法（2026 年 07 月 15 日）修正公布。

莊文忠（2018）。循證的政策制定與資料分析：挑戰與前瞻。*文官制度，10*(2)，1-20。

張聖年、徐振德、陶以哲、羅志勇、陳武雄（2025）。影響大學生體育課必修時數選擇意向之決策樹分析。*臺灣體育學術研究*，79，62-86。https://doi.org/10.6590/TJSSR.202512_(79).04

Chang, C. K., & Wu, C. L. (2023). Results from the Chinese Taipei (Taiwan) 2022 report card on physical activity for children and youth. *Journal of Exercise Science and Fitness, 21*(1), 6–13. https://doi.org/10.1016/j.jesf.2022.10.011

Van Sluijs, E. M. F., Ekelund, U., Crochemore-Silva, I., Guthold, R., Ha, A., Lubans, D., Oyeyemi, A. L., Ding, D., & Katzmarzyk, P. T. (2021). Physical activity behaviours in adolescence: Current evidence and opportunities for intervention. *The Lancet, 398*, 429–442. https://doi.org/10.1016/S0140-6736(21)01259-9